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嘉緯

王蓮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2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均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起訴因認被告2人各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2人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認其2人各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（兼被告）2人分別撤回其等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林有象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6 附件：

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8 113年度偵字第53215號

09 被 告 王嘉緯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7樓之1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王蓮玉 女 6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3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

14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1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王嘉緯於民國113年6月11日14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20 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新北市土城區（下同）

21 中山路往中興路方向行駛，行至中山路44號前時，本應注意
22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，且依當時天候

23 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
24 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，將甲車違規停放於上開路

25 段之紅線上，適有王蓮玉於上開時間，無駕駛執照騎乘車牌
26 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沿同向自後方行

27 駛至中山路44號前，王蓮玉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
28 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王

29 蓮玉因未及時注意前方違停之甲車而不慎與甲車發生碰撞，
30 致王嘉緯受有頸部及胸壁鈍傷之傷害，王蓮玉則受有右顴擦

31 傷、右肩、右手挫傷、右膝挫傷合併擦傷之傷害。王嘉緯、

01 王蓮玉於發生交通事故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
02 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及就醫之醫院處理時，2
03 人均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。

04 二、案經王嘉緯、王蓮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
05 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告訴人兼被告王嘉緯（下稱被告王嘉緯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王嘉緯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、地點駕駛甲車違停在中山路44號前，並遭乙車碰撞而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兼被告王蓮玉（下稱被告王蓮玉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王蓮玉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、地點無駕駛執照騎乘乙車碰撞甲車，並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、現場暨車損照片17張。	證明被告王嘉緯駕駛甲車違停在中山路44號前，嗣被告王蓮玉無駕駛執照騎乘乙車沿中山路往中興路方向行駛，行至中山路44號前時，未注意違停在中山路44號前之甲車，而撞上甲車之事實。
4	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新北市立土	證明被告王嘉緯、王蓮玉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
城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紙。	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王嘉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被告王蓮玉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王蓮玉無駕駛執照仍駕駛乙車致人受傷，依法應負過失傷害之刑事責任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，審酌加重其刑。又被告王嘉緯、王蓮玉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，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及就醫之醫院處理時，被告2人均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審酌是否減輕其刑。末被告王蓮玉部分，請與前述加重其刑事由，依法先加後減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楊景舜

張育瑄